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0082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10月22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修正版）及更正對照表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4年11月5日營署綜字第1042917887號函、原  
住民族委員會104年11月11日原民土字第1040063754  
號函、新竹縣政府104年12月17日府工河字第1040383  
331號函辦理。

正本：方委員力行、方委員偉達、吳委員全安、郭委員一羽、賴委員榮孝、  
陳委員弘圀、劉委員玉山、郭委員瓊瑩、陸委員曉筠、行政院海岸  
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交通部、  
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  
育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  
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  
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  
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  
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一科、二科）、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劃發

裝

訂

線

本署 10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更正對照表

本次修正會議紀錄內容	104 年 11 月 5 日函發會議紀錄內容
<p>一、吳委員全安</p> <p>(九) P. 3. 73, 「五、其他開發建設」內之「鑾鼻燈塔」修正為「鵝鑾鼻燈塔」, 「東椗島燈塔、北椗島燈塔」修正為「東碇島燈塔、北碇島燈塔」, 「八仙海岸」修正「八仙樂園」教育類加列「<u>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u>、台北海洋技術學院」。</p>	<p>一、吳委員全安</p> <p>(九) P. 3. 73, 「五、其他開發建設」內之「鑾鼻燈塔」修正為「鵝鑾鼻燈塔」, 「東椗島燈塔、北椗島燈塔」修正為「東碇島燈塔、北碇島燈塔」, 「八仙海岸」修正「八仙樂園」教育類加列「<u>國立高雄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u>」。</p>
<p>二十七、原依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63754 號函書面意見)</p> <p>(一)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 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p> <p>(二) 經查本案期初報告第五章海岸特定區位之劃定, 5.2 潮間帶之使用限制包含「採集或砍伐</p>	<p>--</p>

<p>沙丘植物」(第 5-4 頁), 5.5 重要海岸景觀區表 5.5-7 使用限制項目說明表則明列「砍伐林木及採集植物」、「採集或砍伐沙丘植物」(第 5-36 頁), 未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意旨, 爰建請於該等使用限制增列但書規定:「... , 但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 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採集植物, 不在此限。」</p>	
<p><b>二十八、新竹縣政府</b> (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7 日府工河字第 1040383331 號函書面意見)</p> <p>有關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書面意見第四點「現行新竹縣政府已開放新竹漁港供遊艇臨時靠泊, 建議將……」1 節, 查新竹漁港為新竹市政府管轄, 請更正。</p>	<p>--</p>

##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游智能

### 伍、結論：

- 一、本案期初報告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期中報告書修正
- 二、各委員及單位未及於會中提出之意見，請以書面意見之方式納入本會議紀錄。
- 三、各單位如有海岸地區既有或規劃中之開發計畫相關資料，請提供本署納入規劃參考。
- 四、請評估將本案之總結成果分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法定計畫（草案）、附錄及摘要版等部分，另因摘要版非屬本案委辦工作成果內容，建議可由委辦廠商提供電子檔供本署自行印刷，或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

## 附錄：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 一、吳委員全安

- (一) P.1-1，最後一行所述「本計畫將參考前述營建署及水利署同步辦理之相關子法或計畫成果，歸納整合納入本計畫」，既然是同步處理，要如何歸納整合納入？請說明。
- (二) 海岸地區屬環境敏感區，海岸管理計畫的擬定，應先將保護區劃設出來，其次防護區，最後才是依現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範的可發展區。海岸保護區在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有明確的定義，只要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林務局及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以及各相關地方政府，目前已劃設或劃設中之海岸保護區加以彙整，再會商分成一、二級保護區，似即可完成海岸保護區範圍的劃定。而防護區的劃設，依其定義與現有相關法令規定，其似屬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業務職掌，只要這兩個機關依法定程序完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災害區之劃設，再會商分成一、二級防護區，似即可完成海岸防護區範圍的劃定。如果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有重疊，則應以保護區優先劃設，再於保護區內辦理不影響保護區設置標的的海岸防護工作(以海岸生態工法施作)。
- (三) 因受波浪、潮汐、風、沿岸流及漂沙影響，海岸地形地貌呈動態不斷在變化，要將地理學或生態學的海岸資源單元運用到管理實務上，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在劃設海岸特定區位時，建議採取彈性做法，以落實

管理工作（例如：海岸水鳥保護區，很多先進國家採移動式管理，當候鳥北返時，公告開放當地民眾限量進入，允許以人工撿拾濕地上的螺貝類；候鳥南下渡冬時，再公告禁止進入，如此彈性管理，可取得當地民眾對保護區的支持。）

- (四) P. 2-5 至 P. 2-8，「表 2.1-3 ICZM 執行指標案例」內之中譯文很多與英文原意不符，請全面徹底修正（例如：“statutory”中譯應是“法定的”，但該表內文卻都譯成“滿意的”，“drawn up”應譯為“起草、草擬”，卻被譯成“抽回”，所以“A non-statutory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strategy has been drawn up”原應譯為「草擬一個非法定海岸地區管理策略」，卻譯成「不滿意的海岸管理策略被抽回」，看了實在不知所云；另 P. 2-8 的「表 2.1-4」，由於是 follow「表 2.1-3」，故請一併修正。
- (五) P. 2-17，圖 2.2-1 之圖名請修正為「沿海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 (六) P. 2-29，「三、國家公園」之第一行「如墾丁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等」，請修正為「包括墾丁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等」；最後一行之「適度發展有關開發行為」，因國家公園係以保育為核心價值，不是在做開發工作，故請修正為「適度調整國家公園計畫內容」。
- (七) P. 3-56，「離島地區」漏列「琉球海岸地區」，請補列；另 P. 3-57，「(三)澎湖海岸地區」最後一行，請修正為「已納入澎湖國家風景區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範圍」。

- (八) P. 3-60, 「表 3.3-1 海岸濕地類型彙整表」, 標題名稱是「海岸濕地」, 但表內卻包括很多內陸濕地(甚至有高山地區的濕地), 請修正。
- (九) P. 3.73, 「五、其他開發建設」內之「鑾鼻燈塔」修正為「鵝鑾鼻燈塔」, 「東椗島燈塔、北椗島燈塔」修正為「東碇島燈塔、北碇島燈塔」、 「八仙海岸」修正「八仙樂園」教育類加列「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十) P. 4-60, 「海岸緩衝區」的定義欠妥當, 建議重擬。因緩衝區係指位於核心區周圍, 以緩衝核心區受到外界的影響和破壞(見同頁上表之「緩衝區」定義)之地區, 文中所提之「陸域與海域兩種不同生態環境的過渡地帶」, 其實這個生態過渡帶就是指海岸地區(coastal zone), 因海岸地區在國際上的定義就是「海洋與陸地交互作用的帶狀區域」, 本質上屬於兼具海陸生態系特性之生態過渡區, 包含紅樹林、珊瑚礁、潟湖、河口、海岸濕地、潮間帶、海草床等生態資源單元, 這些生態資源單元有可能劃為保護區的核心區, 不是緩衝區, 請參酌上述意見重研海岸緩衝區定義。
- (十一) P. 5-1, 倒數第四行「冬天又有大陸沿岸流南下」, 請修正為「冬天又有大陸冷性洋流(親潮)沿岸南下」。
- (十二) P. 5-5, 表 5.3-1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政府公告設立保護區範圍一覽表」, 有關內政部主管的國家公園部分請加列「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十三) P.5-21，表 5.5-1「現行景觀管理相關法令」請刪除「國土復育條例(草案)」。

(十四) P.5-23，請刪除「發展觀光條例(草案)」之「(草案)」兩字。

## 二、郭委員一羽

- (一) 本計畫與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等子計畫的原則、內容應有密切協調。
- (二) 自然環境中海流、漂沙內容太簡單。離島波浪資料太多，本島波浪資料太少。另請補充河川的流量、輸沙量。
- (三) 本計畫海岸防護區、海岸保護區的競合關係要釐清。
- (四) 海岸防護與永續利用常會有矛盾，對於防護區計畫應有一些永續利用的指導原則，以利防護線(海堤位置)的劃設。
- (五) 最高潮位線與最低潮位線的劃設是隨海岸變遷而變動，潮間帶劃設上應有彈性。
- (六) 潮間帶禁止填土是否限制養灘？禁止疏濬是否限制疏濬排水溝？禁止阻斷漂沙結構是否不能做突堤、離岸堤？
- (七) 海岸管理要特別重視防風林的復育。
- (八) 暴潮溢淹缺少波高和波浪溯升的影響。

## 三、賴委員榮孝

- (一) 海岸隨著氣候條件、自然侵蝕、堆積、人工建物的興築…等地形地貌是會變動的，如何具備可操作性，並具備指導與管理的效益。
- (二) 目前蒐集的資料以及各部會與相關單位提供為主，但有一些新的變動應該要及時更新。
- (三) 海岸管理計畫應具備有永續性，而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

會目前正在進行永續發展目標和績效指標的滾動性更新，建議這份管理計畫應和新的永續發展目標作結合。

(四) 特定區位的劃設應更廣泛地探討，比如說在潮間帶之外的沙丘地帶，在西海岸的許多地方都是小燕鷗、東方環頸鴿…等鳥類繁殖區，如何照顧生態系統的保育，建議納入計畫參考。

(五) 本管理計畫應該回應到我國的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 四、郭委員瓊瑩

(一) 未來本計畫應再精簡整理成「國家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報院核定型式清晰撰寫。相關資料、國際趨勢…等應納入附錄。另可再精簡為一本「摘要版」。

(二) 本管理計畫依「海岸管理法」之精神其用語宜清晰，包括立法精神對「管理計畫」之定位及「海岸特定區計畫」之劃設準則，空間規則原則(guideline /principle/ management policy)。

(三) 前言應對總體國家政策與海岸管理政策之指導綱領包括：

1. 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2. 生態系統保護策略
3. 海岸災害風險管理策略
4. 財政政策

(四) 建議研訂不同層級的計畫擬訂、修正(檢討、變更)之流程。

(五) 圖例之製作格式、比例尺及相關基本空間資訊之繪製，表達方式應研訂標準化格式及繪製(劃設)原則，俾利指導地方及相關部會之海岸管理目標之相容性。

(六) 重要海岸景觀區有關重要交通路徑部分，除景觀道路

外，尚應考量林道或步道之分界(如台 26 線台東南端)。

## 五、陳委員弘圭

-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定位為何？是否屬區域計畫之特定區域計畫？另就性質而言，是屬綱要計畫或實施計畫，如為實施計畫應包含經費、期程等內容。
- (二) 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前，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權責已業已訂定水利工程相關之規劃設計，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刻正配合海岸防護相關事宜，朝跨領域方式修訂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但有關海岸防護標的、目的等，屬水利單位不易釐清之議題，如土地管理單位能提供相關資訊，將有助於後續計畫之推動。希望本案進入期中階段之後，能有更明確的內容，並盡早與水利署進行橫向協調與整合。
- (三) 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指定需劃設到那個程度？例如應以鄰里或以地籍範圍界？如需包含土地容許使用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似要套疊到地籍才能執行，因此需有相關原則規範。
- (四) 報告書第 4-5 頁，議題三說明「傳統之海岸保護工程缺乏整體性規劃，造成海岸環境衝擊，影響生態景觀」似為片面引用單一資料，其立場並不客觀，可再參考水利署等相關單位之資料。
- (五) 報告書第 4-7 頁，議題一提及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 4 種災害類型，但海岸災害多為複合性的，實際上可能只會區分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而不會依 4 種災害類型個別劃設。
- (六) 報告書第 4-7 頁，議題三氣候變遷部分之資料，似僅引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

遷調適行動計畫」等內容，建議針對海岸部分再參考水利署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作為研擬相關策略之參考。

- (七) 報告書第 4-10 頁，規劃管理原則部分，不應侷限在事務性的內容。如果海岸防護與海岸保護之關係，能有相關規劃管理原則可依循，將有助於水利單位執行相關計畫內容。以高美濕地旁是否需要設置高強度保護之海堤為例，如果沒有發展使用，似乎也就沒有防護之目的與必要。
- (八) 報告書第 5-11 頁，提及海岸防護區使用限制部分，建議應有內政部與經濟部間之許可使用機制。例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有一個排水計畫書審查之機制，如經評估沒有造成下游洪水溢淹的潛勢，才會同意開發。
- (九) 報告書第 5-15 頁，洪氾溢淹災害區提及「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 50 年以上為原則」部分，因水利單位已有相關保護標準，土地管理機關依其土地使用特性及災害風險訂定個別保護標準，而不是要求水利主管機關應設置 50 年以上保護標準之防洪排水設施。
- (十)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岸之陸域範圍，與海岸保護區多所重疊，因此相關使用限制不應有衝突或矛盾。
- (十一) 報告書第 8-3 頁，六都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中僅臺南市訂有滯洪池等相關內容，建議其他縣市可能納入參考及修正相關規定，以降低洪氾溢淹潛勢。
- (十二) 因為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的關係，暴潮溢淹的防護標準是否需隨之提高等，非水利單位能單獨決定，建議應提出討論，以利未來相關研究之進行。
- (十三) 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提及之海岸侵蝕多為人工構造物

衍生產生，應有協調機制事先預防，而非事後防護及善後。例如業經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為何仍有侵淤產生？

## 六、簡教授連貴（書面意見）

- （一）營建署過去推動二期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已有不錯績效成果。本案期初報告工作項目繁多，期初成果豐碩，已有初步成果，團隊努力值得肯定。
- （二）建議依海岸管理法目標與精神，應確立海岸發展方針與管理原則，建立短、中、長期目標的推動策略與因應措施，及競合處理原則。
-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作為劃設海岸保護、防護地區，並定期檢討海岸線退縮範圍，結合行動計畫、生物棲地劃設、海岸地區產業轉型、海岸地區開發審議等。
- （四）特定區位-潮間帶定義與劃設可參考營建署-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表與分類報告，基本上以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間的範圍為主，同時配合繪製之需要，建議以海圖所定義岸線(約最高高潮而與陸地所形成之分界線)及基線，即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之間範圍，來表示自然海岸潮間帶之定義。
- （五）海岸地區目前土地使用現況，環境敏感區分布應有圖資套疊整合，以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海岸保護、海岸防護與利用管理之依據。
- （六）在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保護區進行海岸防護計畫，應有檢討，並以整體海岸經營管理考量。

- (七) 102 年 10 月 17 日全國區域計畫公告，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海域區，今年 2 月 4 日海岸管理法公告，8 月 4 日海岸地區範圍已劃設公告，對我國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有正面意義，本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對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具指導原則，有關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介面需整合，在計畫執行時程有急迫性，應加強與其受委託計畫之整合，以落實計畫目標，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規劃、防護與保護之上位指導原則。
- (八) 各濱海縣市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有海岸地區範圍土地利用整體規劃，及濕地保育法公告之海岸地區重要濕地及相關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劃設之環境敏感區，建議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
- (九) 過去二期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民眾、NGO 等地方政府參與績效不錯，值得肯定。未來可加強民眾參與機制及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落實海岸永續發展目標。
- (十) 中央與地方在海岸管理的權責與分工應明確，加強整體與生態保護與防護合作機制。
- (十一) 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與城鄉國土之衝擊應納入海岸整體規劃評估，加強工程與非工程措施之結合，風險分析管理。
- (十二) 本案計畫資料來源種類多，比例尺精度不一，應作適當整合及海岸土地之變動特性。
- (十三) 建議特定區位劃設成果應有關比例尺標示供參考。

## 七、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本計畫有關河口部分，因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河川區域：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河口區亦屬於河川區域，須受水利法管制，建議主辦單位宜評估是否有競合或需配合事項。河口區屬河川與海岸之介面，其管理及相關法令競合等問題，是否於第八章「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或其他章節補充說明，建請考量。

- (二) 而河口區之範圍，係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河口區：指沿陸地所定之河川區域線與海岸高潮線之銜接處沿海岸向河川兩岸外推距一定距離（中央、直轄市管河川最長五百公尺，縣、市管河川最長三百公尺）後，從該點沿河川流向，向海延伸銜接處寬度之一點二倍所形成之區域。」
- (三) 另海堤區域之劃設範圍及其管理事項，亦有與本計畫競合或須配合等類似問題，建議主辦單位檢視並釐清。
- (四) P2-28，表中使用項目六、28.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法令依據建請修正為海堤管理辦法第 4、5、6 條。
- (五) P3-21，表 3.1-9 內僅列 21 條河川，且淡水河及林邊溪已列入表 3.1-10 及 3.1-11 內，請檢視並釐清。
- (六) P3-63，3.3.3 節有關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之一、海岸防護設施，除海岸一般性海堤防護設施由本署整建管理，並公告海堤區域，區域則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理，請補充說明，建請考量。
- (七) P4-7，4.4 海岸防護利用之議題、管理原則與對策，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有請求協助提供資料，本署目前刻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中，並將依期限提供。

- (八) P4-8，議題四說明提及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宜引述海堤管理辦法規定權責辦理；另一般性海堤依海堤管理辦法，堤身部分屬本署所屬河川局執行管理事項，並公告有海堤區域依水利法第 65-5 條規定管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理，以上建議補充說明。
- (九) P5-11，三、使用限制，第一段內容提及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原則禁止或限制其開發行為，而其他一般防護區內之開發行為，開發人應擬具開發管理計畫，本段內容似與後面文意不符，又其他一般防護區定義為何？似無法令規定。
- (十) P5-14，3.(1)、(2) 有提及排水計畫書審核通過等內容，因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已有相關規定，建議主辦單位宜評估是否有競合事項，或可回歸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 P5-14，4. 暴潮溢淹災害區，提及提出排水計畫書內容，因水利法無此規定，建議可回歸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
- (十二) P5-15，1.(1)提及區內土地得依水利法限制其使用，因水利法僅規範海堤區域，並不等同海岸侵蝕防護區，建議修正為依海岸管理法、土地法、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十三) P5-15，2.(1)提及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 50 年以上為原則，因排水保護標準為 10 年，建議修正為達到 10 年以上。
- (十四) P5-15，2.(3)有關「於洪氾溢淹災害區內施設、改建、修復、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變更原有地形之行

為，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申請許可」部分，該條係規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核定等相關規定，與洪氾溢淹災害區內之建造物無直接關係，建請釐清修正，或建議修正為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

- (十五) P5-17，3.(2)，意見同第十點。
- (十六) P5-17，4. 暴潮溢淹災害區，意見同第十一點。
- (十七) P5-21，景觀相關法令將本署河川管理辦法納入，是否納入排水管理辦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建請考量。
- (十八) P5-23，河川管理辦法非屬農委會主管法規，應請修正。
- (十九) 報告多有海岸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等不同用法，建請釐清修正。
- (二十) 簡報最後需水利署提供海岸防護區劃設之範圍、面積、GIS 圖檔及分級成果等資料，本署將依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依期限提供防護區之區位分級原則及圖資，另海岸防護區範圍、面積、GIS 圖檔，須俟後續訂定海岸防計畫時方可明確。

#### 八、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報告書所列海岸防護設施資料，因非全為水利署，建議予以修正。
- (二) 海岸防護設施設置、採用工法、材料等皆有其時空背景與國際的趨勢，現在隨著保護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下，一般性海堤改善應已朝兼顧環境、生態、景觀等各方面考量。
- (三) 本計畫計畫目標、保護議題與管理原則、防護議題與管理原則、永續利用議題與管理原則應就各海岸有明確重點主軸方向，以利管理計畫可達預期目的。

- (四) 台灣海岸因自然環境特性不盡相同，若要釐清管理課題，應先將海岸予以分區段，再將生態、景觀、人文、潮波流、漂沙、地質、防護等進行空間套疊，以了解各海岸課題間競合狀況後，據以研擬管理策略、目的與相互搭配的分工方式。
- (五) 海岸其他災害建議可以納入報告中。

#### 九、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 (一) P5-5，表 5.3-1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政府公告設立保護區一覽表，涉本局部分為所屬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五大功能分區(依據觀光資源、用地限制與使用現況劃分功能分區)，其為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與經營管理之參據，非屬政府公告設立保護區之性質。又該表僅列東部海岸、東北角國家風景特定區之原因為何?是否所屬 7 處海岸型國家風景區均需列入?請說明。
- (二) P5-19 重要海岸景觀區相關法令列「發展觀光條例」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又於表 5.5-1、表 5.5-2 列「發展觀光條例」、「風景區特定區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為生活文化景觀類法規，建請釐清重要海岸景觀區是否僅限於「發展觀光條例」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抑或擴張至「風景區特定區管理規則」(涉各級風景區建設管理)、「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涉民間業者申設觀光遊樂設施/遊樂業)。
- (三) 請說明「海岸管理法」之重要海岸景觀「區」，與附表 1(特殊海岸地景資源表)、表 5.5-4(海岸綠帶、藍帶景觀資源表)、表 5.5-6(海岸地區重要設施資

源表)各「點狀」景觀資源之關係為何?各項景觀資源與海岸關聯性是否足夠?建請再予檢視。又請問未來規劃擬劃重要海岸景觀「區」或「點」,又請問未來擬劃重點海岸景觀區或是點?。

- (四) P5-26 表 5.5-4 海岸綠地、藍帶景觀資源表,篩選依據籠統、不明確,各資源類型所涉範圍相互重疊,海岸綠帶之區域綠帶將本局 7 處海岸型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全納入,又海岸綠帶之區域綠帶、海岸藍帶之景觀資源項目範圍重疊。另海岸藍帶屬性沙灘,離島部分澎湖山水沙灘是,然嵵裡沙灘、吉貝沙尾、網垵口沙灘?請再確認。
- (五) 附 1-37、附圖 10,本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特殊海岸地景、景觀道路,位於非海岸地區範圍之原因(如特殊海岸地景 103、景觀道路 10)?請說明。
- (六) P8-6~P8-7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建議應考量因地制宜機制,經核計畫所列之管制內容,多以都會區水岸為思考方向,非以海岸為基礎之設計準則。
- (七) 報告書內容繕誤:
1. P3-15 馬祖係由 36 個大小島嶼組成,非 20 多個。
  2. P3-17 表 3.1-8,其經營、管理單位欄位名與內容不符,經營、管理單位應為機關(構),非經營、管理範圍名稱。
  3. P3-19~P3-20,綠島非雅美文化,請修正;另綠島位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轄區範圍內。
  4. P3-29 非板里水庫應為「坂里水庫」、邱桂山水庫應為「秋桂山水庫」。

5. P3-44 表 3.2-5，龍洞遊艇港之船席數 116 席，請再洽交通部釐清實際船席數。
6. P3-57 圖 3.3-6 未列入東引、莒光。
7. P3-59 綠島海岸地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應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8. P5-5 表 5.3-1 之單位欄旅遊局，該旅遊局全銜?(名稱不明確)
9. P5-21 「風景區特定區管理規則」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10. P5-23 發展觀光條例非草案。
11. P5-26 表 5.5-4，五峰旗、武荖坑屬縣級風景特定區。
12. P5-29 表 5.5-5 海岸地區景觀道路資源表：編號 14 道路名稱為澎縣 204 非 202。編號 15，起訖點如為跨海大橋至外垵，則非經中屯至白沙，另中屯非中屯嶼、白沙鄉非白沙島。
13. P5-34 冬河鄉應為「東河鄉」。
14. 附 1-14 國家極應為「國家級」。
15. 附 1-25 龜灣未分級?

#### 十、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期初報告 p2-27, 2.2.2 國內海岸規劃案例章節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辦理之「研訂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計畫，表內提及港口航運行為之相關法令依據引用商港法條文部分，因商港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全文，建議重新檢視修正報告內容。
- (二) 因航港體制改革及商港法修正，目前商港僅區分國際及國內，已無輔助港定位，且目前僅有 4 個國內商港，建議重新檢視本報告內容，並修正國內商港數量及刪

除有關輔助港用詞

- (三) 另有關期初報告 p3-43，商港部分之第六行後段內容，建議修正為「…等 11 處，其中，布袋及澎湖兩港現由航港局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其餘兩處則由行政院指定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經營管理。」。
- (四) 期初報告 p3-66 請配合現況修正，南部地區為 3 座商港、離島地區金門設有 1 座商港。

####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書面意見）

- (一) 依報告 5.3 節海岸保護區、5.4 節海岸防護區、5.5 節重要海岸景觀區及 5.6 節最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內容，及目前擬定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規定，本局現有道路若位於前述海岸特定區位，於現有路權範圍內進行道路養護工作（非興建或拓寬行為），是否可屬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海岸保護計畫、第 15 條海岸防護計畫內「相容之使用」及該辦法第 8 條第 5 款所稱「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免申請許可，宜請釋疑。
- (二) 5.5 節將景觀道路列為人文環境景觀資源，表 5.5-5 將本局北部、東北部（台 2 線、台 9 線蘇花段）、東部（台 11 線）、東南部（台 9 線南迴濱海段）及南部（台 26 線、台 1 線及台 17 線濱海段）列為景觀道路，長度達 555 公里。濱海公路並非全段均具有景觀重點，宜再篩選具特殊景觀或價值路段列出，以符合重要海岸景觀之要求。

- (三) 5.6 節初步劃設結果檢討，建議隧道段應排除於海岸特定區位範圍。
- (四) P1-3，1.3 計畫範圍二、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一）濱海陸地 4. 濱海陸地以道路為界者，以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及 P5-39 5.6.2 劃設原則（三）其他繪製原則 1. 第一條濱海道路本身不納入「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道路結構外緣為界。為避免與公路管理及養護權責劃分不明確，建議修正為「應不含路權範圍」。
- (五) P3-24，表 3.1-11 縣（市）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之「水連溪」誤植，建議修正為「水璉溪」。
- (六) P3-33：表 3.1-16 東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缺漏花蓮縣「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等，建議依 P3-35「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位分布圖」再檢視。
- (七) P5-28，表 5.5-5 海岸地區景觀道路資源表有關蘇花公路起點建議修正為蘇東中路蘇花路口，建請再確認。
- (八) P5-29，表 5.5-5 海岸地區景觀道路資源表有關台 11 線起點海洋公園有誤應為花蓮縣吉安鄉南埔建議修正，或依期初報告表 5.6-1 第一條濱海道路繪製成果說明表起訖點為 4k+823~178k+229(詳 P5-56、P5-61)。
- (九) P5-91，建請考量將蘇花改 B3 標漢本高架橋至 B4 標和平溪橋終點位置路線納入。
- (十) P5-42 項次 15~17，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鳳鼻至香山段已有計畫路線約 10 公里，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請以該路段台 61 線計畫路線為界畫設，本局將請所轄工程處提供相關圖資套繪修正(示意圖詳附件 1)。

- (十一) P5-43 項次 32，係以台 61 線苗栗路段做為海岸公路劃定界線，其中台 61 線白沙屯至南通灣段約 9 公里刻正施工中，建議白沙屯至二窩段改以更靠近海側之台 1 線為界，本局將請所轄工程處提供相關圖資套繪修正(示意圖詳附件 1)。
- (十二) P5-45~46 項次 48~55，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王功以北已完工及王功以南路段即將施工，若有超出海岸公路劃定界線，請修正以該路段台 61 線計畫路線為界畫設，本局將請所轄工程處提供相關圖資套繪修正(示意圖詳附件 1)。
- (十三) P5-50 項次 112，已有計畫路線約 2.7 公里(台 61 線曾文溪橋)，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請以該路段台 61 線計畫路線為界畫設，本局將請所轄工程處提供相關圖資套繪修正(示意圖詳附件 1)。
- (十四) 有關表 5.6-1 項次 175、175-1，提供本局「台 26 線安朔至旭海段改善計畫」路線圖 1 份，請顧問團隊補充繪製相關圖說(示意圖詳附件)。
- (十五) 部分路線劃設可採本局規劃或施工道路。

## 十二、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書面意見)

- (一) P.3-40 頁，依現行商港法條文，目前已無輔助港、附屬港之名稱，建議將「…7 個國際商(含 3 個輔助港)、…」之文字修正為「…7 個國際商、…」。
- (二) P.3-43 頁，建議將「台灣地區共有 7 個國際商港(含 3 個輔助港)，…」修正為「台灣地區共有 7 個國際商港，…」。
- (三) P.3-43 頁，查目前臺灣設有 4 處遊艇專用港(龍洞、後壁湖、布袋、大鵬灣)，建議將「前國內僅設置 3

處遊艇專用港，…」之文字修正為「目前國內僅設置 4 處遊艇專用港，…」。

- (四) P. 3-43 頁，現行新竹縣政府已開放新竹漁港供遊艇臨時靠泊，建議將「…沿海僅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4 縣尚未提供遊艇泊靠之地點。」修正為「…沿海僅苗栗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3 縣尚未提供遊艇泊靠之地點。」。
- (五) P. 3-44 頁表 3.2-5，依前項建議，將大鵬灣遊艇港相關資訊納入，資料可逕向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得。
- (六) P. 3-44 頁表 3.2-6，依前述商港法條文無輔助港、附屬港之名稱，建議將「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含安平港）及花蓮港等，計有 4 處國際商港及 3 處國際輔助港」修正為「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花蓮港等，計有 7 處國際商港」。
- (七) P. 3-66 頁，南部地區目前僅有高雄、安平及布袋等 3 座商港，且布袋商港與布袋遊艇港係分屬不同途的 2 座港口，另應將大鵬灣遊艇港計入，建議將「…共計有 4 座商港，其中布袋港兼作遊艇港，…」修正為「…共計有 3 座商港，2 座遊艇港，…」。
- (八) P. 3-66 頁，金門及澎湖國內商港之計算方式，應計為同 1 商港分有不同港區，故建議將「離島地區金門設有 3 座商港，馬祖與澎湖各設置 1 座商港…」修正為「離島地區金門（料羅、水頭、九宮 3 個港區）、馬祖及澎湖（馬公、龍門尖山 2 個港區）各設置 1 座商港…」。

- (九) P. 3-69 頁表 3.3-3 商港部分，「台北港、深澳港(2 處)」修正為「臺北港 (1 處)」。
- (十) P. 3-69 頁表 3.3-3 商港部分，「台中港 (1 處)」修正為「臺中港 (1 處)」。
- (十一) P. 3-69 頁表 3.3-3 商港部分，「高雄港、永安港(2 處)」修正為「高雄港 (1 處)」。
- (十二) P. 3-69 頁表 3.3-3 遊艇港部分，「復壁湖 (1 處)」修正為「大鵬灣、後壁湖 (2 處)」。
- (十三) P. 3-70 頁表 3.3-3 商港部分，「料羅港、水頭港、九宮港(3 處)」修正為「金門 (料羅、水頭、九宮) (1 處)」。
- (十四) P. 3-70 頁表 3.3-3 商港部分，「馬公港 (1 處)」修正為「澎湖 (馬公、龍門尖山) (1 處)」。
- (十五) 依海岸法第 25 條立法說明，原合法申設之商、漁港既有設施所在範圍將不納入「特定區位」，且依貴署 104 年 10 月 1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14542 號函轉知之審查「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會議紀錄，該管理辦法第 2 條已明訂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不列入特定區位，爰建議本報告書第五章、5.5 節重要海岸景觀、表 5.5-6 重要設施資源表內所列商港港區範圍內之區域及其設施予以刪除，不納入報告書討論。(重要設施資源表位屬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之區域及設施項目如下)

行政轄區	資源分類	景觀資源項目
宜蘭縣	重要地標	蘇澳燈塔、南方澳的跨海大橋
	特色漁港	南方澳漁港
基隆市	特色漁港	基隆港、正濱漁港
臺中市	土地使用及	梧棲漁港海濱休閒公園

	開放空間	
	重要地標	台中港燈塔
	碼頭、漁港	梧棲漁港
高雄市	重要地標	高雄燈塔
	碼頭	真愛碼頭、香蕉碼頭、高雄港
花蓮縣	特色漁港	花蓮漁港
	重要地標	花蓮港燈塔

###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以海岸地區為規劃範圍，但本計畫卻將臺灣國土全部納入敘述，如河川(3-21 頁)、水庫(3-26 頁)、機場(3-42 頁)、濕地(3-60 頁)，無法區分，不具意義。
- （二）報告書 3-71 頁海岸地區發電廠，漏列風力發電廠，第 3-73 頁所列其他開發建設，只有隨便列幾處，無選擇之可歸納性。
- （三）位於海岸的公路系統及鐵路系統，不只標示出總里程數，應將實際位於海岸地區之資料納入。
- （四）應標示出目前獨占使用海岸之開發行為，具體寫出列入整體海岸管理。
- （五）報告書 5-23 頁環評法列入景觀法令之理由令人不解，遊樂區、風景區納入應環評之開發行為，就代表環評法是景觀法令？
- （六）報告書第 3-36 頁，台北市士林區及北投區是否為海岸地區範圍？
- （七）本報告請著重在海岸管理之指導原則，而非現況描述，否則易失去原意。

###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 （一）本委託案規劃團隊之成員多屬工程背景，因海岸地區長久以來為漁業產業區域，建議增加有漁業背景之人

員參與規劃。

- (二) 本案文獻資料蒐集之部分並不十分正確，如報告 2-27 頁「研定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之表格內容已有更新，請規劃團隊查明修正。
- (三) 有關「自然與人文資源」一節，建議將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人工魚礁及保護礁禁漁區納入環境敏感區。
- (四) 有關「社會與經濟條件」表 3.3-3 港埠設施分析表內之資訊對於漁港之資料並不正確且不完整，請規劃團隊查明修正。
- (五) 有關海岸特定區位之部分，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並參考「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之規劃方向，將其管理措施聚焦於工程及建築行為。
- (六) 查「重要海岸景觀區」為海岸管理法特殊之設計，相關單位對於其操作模式並不清楚，建議於本委託報告中提出相關具體案例。
- (七) 有關「社會經濟條件」一節，建議納入漁業權區。

##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3.1.5 動植物生態」表 3.1-13 北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1. 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84 年 6 月 12 日八十四農林字第 4030359A 號公告。
  2.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103 年 4 月 15 日農林務字第 1031700446 號公告。

3. 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90 年 6 月 8 日 (90) 農林字第 900127574 號公告、93 年 9 月 10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31700670 號公告修正範圍。
4.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農委會於 75 年 6 月 27 日七十五農林字第 12382 號公告、80 年 2 月 19 日八十農林字第 104433 號公告變更部分界線。
5. 關渡自然保留區，農委會於 75 年 6 月 27 日七十五農林字第 12382 號公告。
6.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面積 30 公頃，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 10 日八十三農林字第 2162872A 號公告。

(二) 有關「3.1.5 動植物生態」表 3.1-14 中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7.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為法定名稱 (請一併修正表 5.5-4)。
8.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為 2669.73 公頃，農委會於 87 年 4 月 7 日 87 農林字第 87030168 號公告。

(三) 「3.1.5 動植物生態」表 3.1-15 南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9.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請一併修正表 5.5-4)，臺南市政府於 96 年 9 月 29 日南市建自字第 09647038870 號公告修正。
10. 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為法定名稱 (請一併修正表 5.5-4)。
11. 臺南縣曾文溪口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91 年 10 月 14 日農林字第

0910031937 號公告。

12.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95 年 12 月 22 日農林務字第 0951701288 號公告。
13. 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98 年 3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00217 號公告。
14.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 10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00217 號公告。
15.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屏東縣政府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屏府農林字第 10100249942 號公告。

(四) 有關「3.1.5 動植物生態」表 3.1-16 東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16.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面積為法定名稱（請一併修正表 5.5-4。
17. 宜蘭縣蘭陽溪野口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85 年 7 月 11 日 85 農林字第 5030315A 號公告。
18.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87 年 5 月 22 日 87 農林字第 87121787 號公告、104 年 6 月 10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00591 號公告修正。
19.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 10 日八十三農林字第 2162872A 號公告。
20.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農委會於 81 年 3 月 12 日 81 農林字第 1030060A 號公告。

(五) 有關「3.1.5 動植物生態」表 3.1-17 離島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

21.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陸域面積 10.02 公頃、海域面積 26.18 公頃。

22.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陸域面積 11.92 公頃、海域面積 59.70 公頃。
  23. 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86 年 4 月 7 日 86 農林字第 86111173A 號公告。
  24. 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農委會於 88 年 12 月 24 日 (88) 農林字第 88031068 號公告。
- (六) 有關圖 3.1-7 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位分布圖請更新 (如附件 2)。
- (七) 有關「5.3.1 區位定義、特性與使用限制」表 5.3-1：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設立機關除農委會，亦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十六、臺北市府(書面意見)

- (一) 臺北市關渡及社子島係被納入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之濱海陸地範圍，須釐清後續劃定主管機關為何？
- (二) 本府刻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開發計畫，預計 105 年進行都計、環評等作業，107 年整體開發，建請貴署說明整體期程，以利相關行政配套。
- (三) 若現階段尚無法確認前揭課題，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本府行政作業，建請將本市關渡及社子島剔除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範圍，倘後續確實有保護之必要，再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進行通盤檢討。

#### 十七、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 特定區位將會劃設包含：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將影響未來民眾依「海岸特地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申請，建議劃設成果初步成果須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再確認。

- (二) 報告書附表 1. 特殊海岸地景資源表，新北市計有 18 處，未來將會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
- (三) 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須含：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本計畫是將會針對一或二級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指認其區位及期限？未來地方政府係劃設二級，可做為參考依據。
- (四) 報告書 5-7 頁，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使用限制係依 73、76 年行政院核定之保護計畫，已歷經 30 年，使用限制是否需重新檢討修正？

#### 十八、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應考慮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在地區環境、土地特性與使用管制上等之差異性。本市原高雄市範圍之海岸地區皆為都市計畫區，且為本市發展核心，亦包含本市重大經濟發展區，如高雄港、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實不適宜再劃設為特定區位。造成審議上之疊床架屋，如：民眾申請開發建築案件（以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為例，意謂大樓建築或透天住宅超過 20 戶以上即應依海岸管理法相關法令申請利用許可），特定區位應是要避免新開發案海岸生態造成影響，建議本計畫在劃設之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如屬都市計畫區及已密集發展之生活聚落應予以排除。
- (二) 依本計畫期初報告本市特定區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多與本市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界線為相同，建議應依其定義以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而非以公路總局所訂之「第一條海岸道路彙

整表」劃設(如台17線),應以本市臨海行政區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道路劃設,如:茄萣區濱海路、永安區石斑路、彌陀區螺底海堤道路、鼓山區柴山大路、林園區中芸海堤道路等。

- (三)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所做之重要景觀資源調查中包含「夜市」,其性質非屬不可移動,請規劃單位應將其剔除,另請重新檢核不屬於海岸地區之資源。

#### 十九、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書面意見)

有關特定區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建議將防汛、堤防道路納入定義。

#### 二十、基隆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 期初報告第3-49頁,提及北觀國家風景區範圍,本市湖海灣(外木山、情人湖)以及和平島等地已納入北觀處管理範圍,建請規劃團隊修正。
- (二) 期初報告第5-31頁,本市特色漁港一欄出現「深澳漁港」,基隆市所轄漁港無此漁港,建請規劃團隊修正。

#### 二十一、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特定區位之劃設所規範之使用限制是否會影響現有地方產業與現有水利設施(如養殖專區、商港、漁港、滯洪池、抽水站等)發展與興建,建請一併考量。

#### 二十二、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 附錄第1-14頁,有關於杉原海灘的景點特徵說明,從「…,美麗灣渡假村…」此段文字不宜在報告書呈現,規劃團隊僅為貴部委託單位,是否合適將帶有主觀性質之文字說明直接呈述,請貴部斟酌,並

建議刪除。

- (二) 母法第 11 條明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目前本府已訂有「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做為相關的管制措施，然與母法的都市設計原則，是否會產生競合關係或重疊管制？與現行的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如何銜接？非都市部分如何審議？
- (三) 報告書中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都設準則，目前僅以六都都設準則分析，而未考量到花東地區景觀特性分析，然台東目前已開始進行「重點景觀區」、「景觀綱要計畫」規劃，建議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管制項目，應下放權力，僅列指導原則，使地方政府保有彈性自行管制。

### 二十三、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 本案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2 年內公告實施，爰辦理本計畫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檢視本案期初報告書內容，從資料與文獻沿海保護區、自然人文資源如水文、海岸現況分析等，針對離島金門之調查資料著墨極少，建議規劃單位應加強考量離島特性確實調查分析，並增加離島金門相關案例加以模擬分析檢討，如港埠建設通關大樓、興闢濱海自行車步道、整建濱海景觀設施及自然村專用區聚落發展等，以利後續相關法規研擬之參考依據。
- (二) 附件一特殊海岸地景資源表中列出金門 10 處，是否為優先劃定海岸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區域？評估

原則及劃定範圍為何？又如何取得共識，建議加以評估，以利後續推動。

- (三) 海岸管理法今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本府各單位於規劃相關建設計畫時均會依海岸管理法納入分析考量，但在相關子法研擬尚未確定前，如何據以評估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之規定，以落實海岸地區海岸管理原意並讓各建設案件得以推動。

#### 二十四、澎湖縣政府(104 年 11 月 3 日府建城字第 1040845787 號函)

- (一) P3-70 頁，本縣漁港漏列馬公漁港合計應為 67 處。
- (二) P5-29 頁，本縣縣道漏列 204、205 縣道，另所述 202 縣道應為 204 縣道，起訖點請依公路總局公告里程修正。
- (三) P5-34 頁，建議修正古蹟、寺廟-景觀資源項目增列第一賓館，博物館、紀念館-景觀資源項目修正為澎湖生活博物館，特色聚落-景觀資源項目增列望安花宅聚落。

#### 二十五、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潮間帶劃設部分，目前的規劃是盡最大的可能來設法劃設，後續相關資料將報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審議小組審議。
- (二) 本案與經濟部水利署召開橫向整合部分，目前已有行文向水利署索取相關資料，待相關規劃有初步成果，並擬具明確議題時，即會儘早召開研商會議。
- (三)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眾多，除本委辦計畫外，海岸保護區部分係由中華民國綠野生態協會辦理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負責，海岸防護部分則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提供。請規劃單

位繪製包含前揭二項目之計畫架構圖，俾利相關單位瞭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研訂作業。

- (四)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依時程規劃，將於105年4月完成，將就符合海岸管理法規定並經研商獲致共識者，始納入計畫內容為原則。惟在計畫(草案)完成前，本署將就相關委辦計畫有具體成果部分，適時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以提升審議效率，儘早依法公告實施。
- (五) 本部於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修正建議，歡迎提出，本署將納入本研究規劃參考。

## 二十六、 主席

- (一) 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僅為劃設潮間帶範圍之過程，其成果不應只有上述兩條不同顏色呈現的潮位線，應有平面範圍以利辨識。
- (二) 有關圖幅格式、比例尺、圖例等相關規式，應律定。另第1條濱海道路向海側之陸域範圍，其範圍線之色彩呈現應與潮間帶或其他特定區位不同。
- (三) 各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劃設，應檢視其合理性，以避免部會研商時遭受質疑及挑戰。
- (四)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全球溫化的政策目標及對策為何？

## 二十七、原依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11月11日原民土字第1040063754號函書面意見)

- (一)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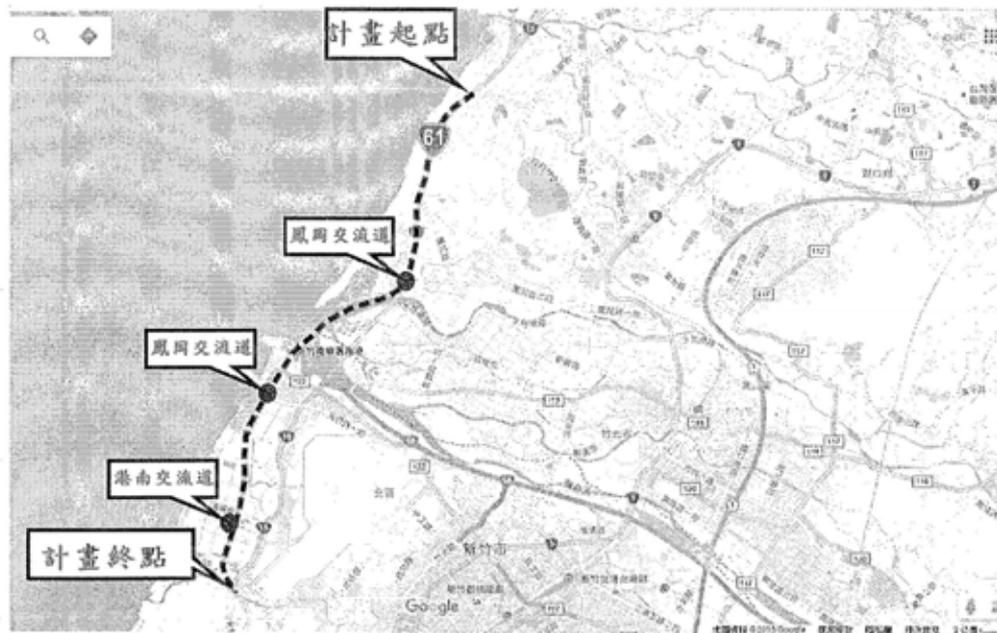
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 (二) 經查本案期初報告第五章海岸特定區位之劃定，5.2 潮間帶之使用限制包含「採集或砍伐沙丘植物」(第 5-4 頁)，5.5 重要海岸景觀區表 5.5-7 使用限制項目說明表則明列「砍伐林木及採集植物」、「採集或砍伐沙丘植物」(第 5-36 頁)，未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意旨，爰建請於該等使用限制增列但書規定：「…，但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採集植物，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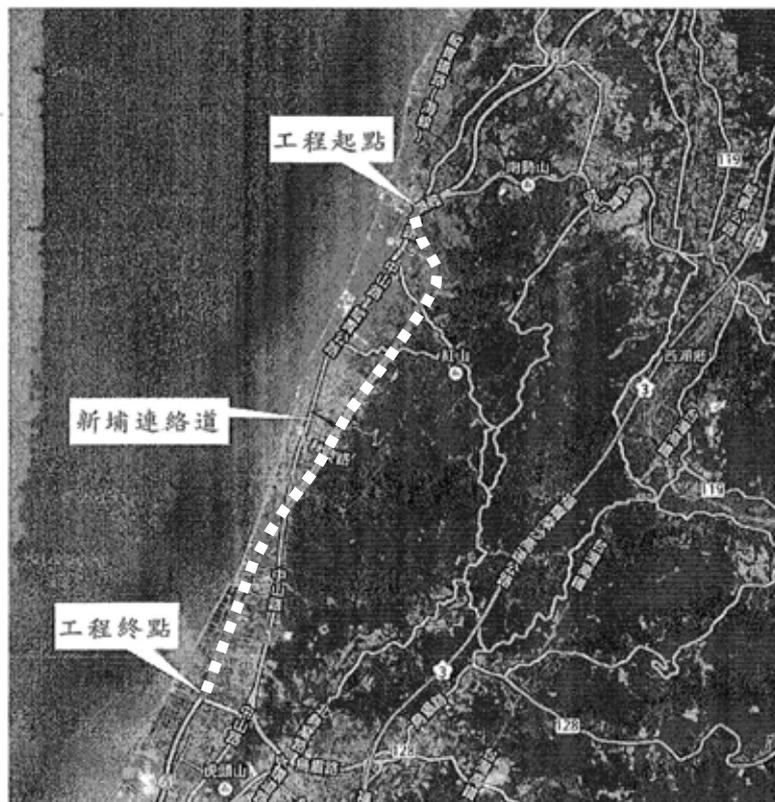
二十八、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7 日府工河字第 1040383331 號函書面意見)

有關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書面意見第四點「現行新竹縣政府已開放新竹漁港供遊艇臨時靠泊，建議將……」1 節，查新竹漁港為新竹市政府管轄，請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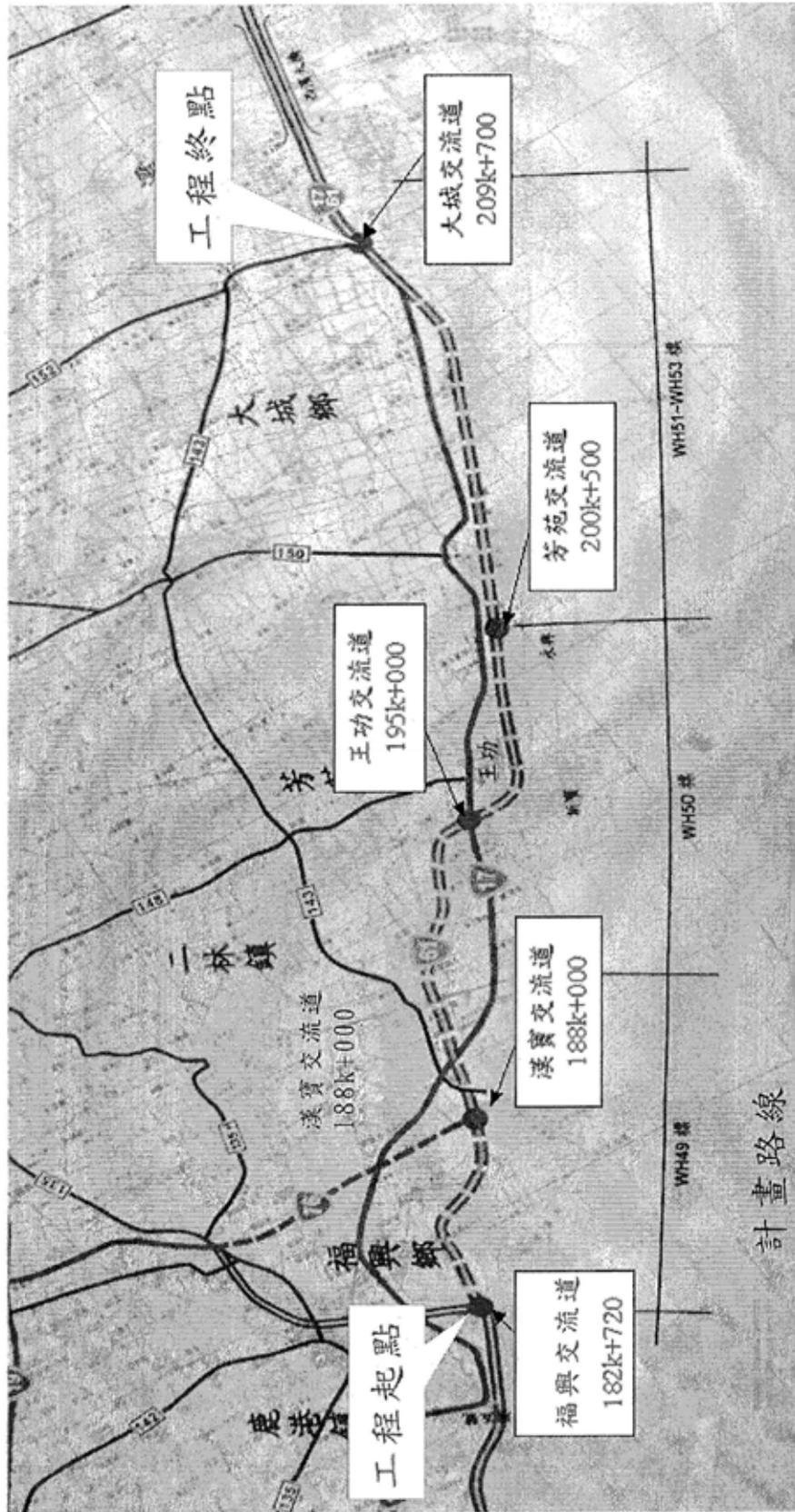
附件 1：公路總局意見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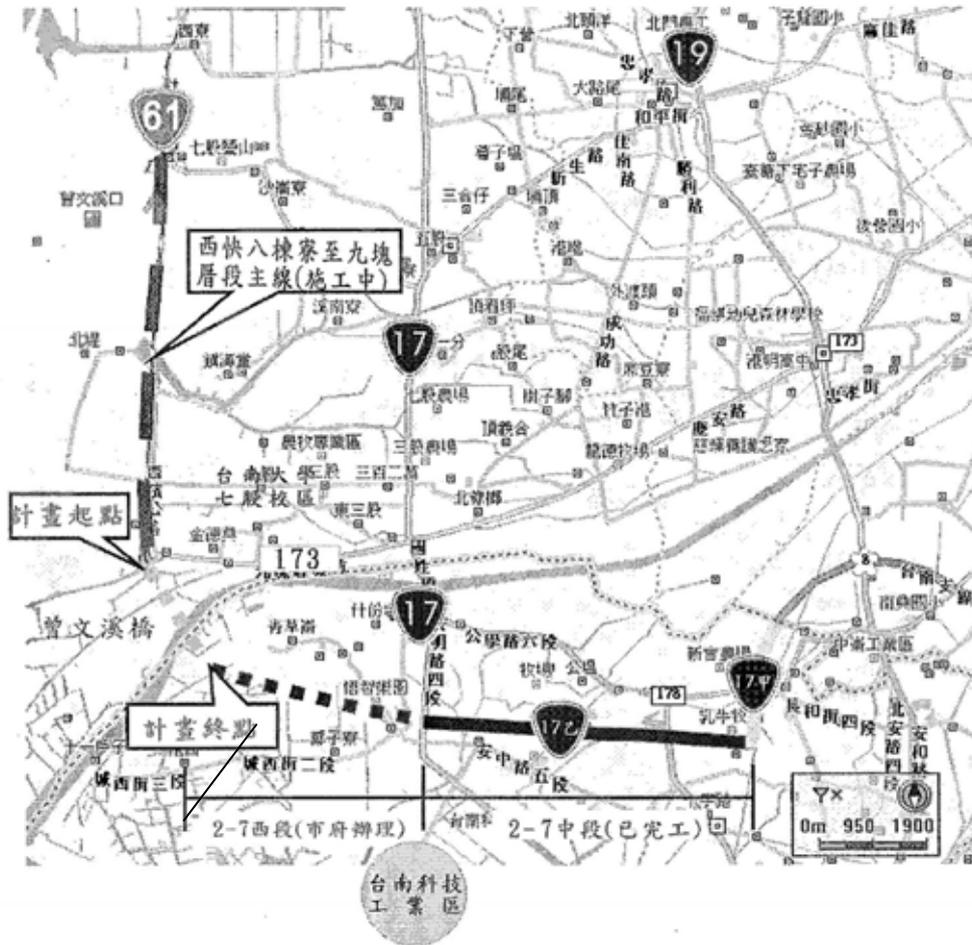
西濱快速公路鳳鼻至香山段路線圖(規劃中)



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段新建工程(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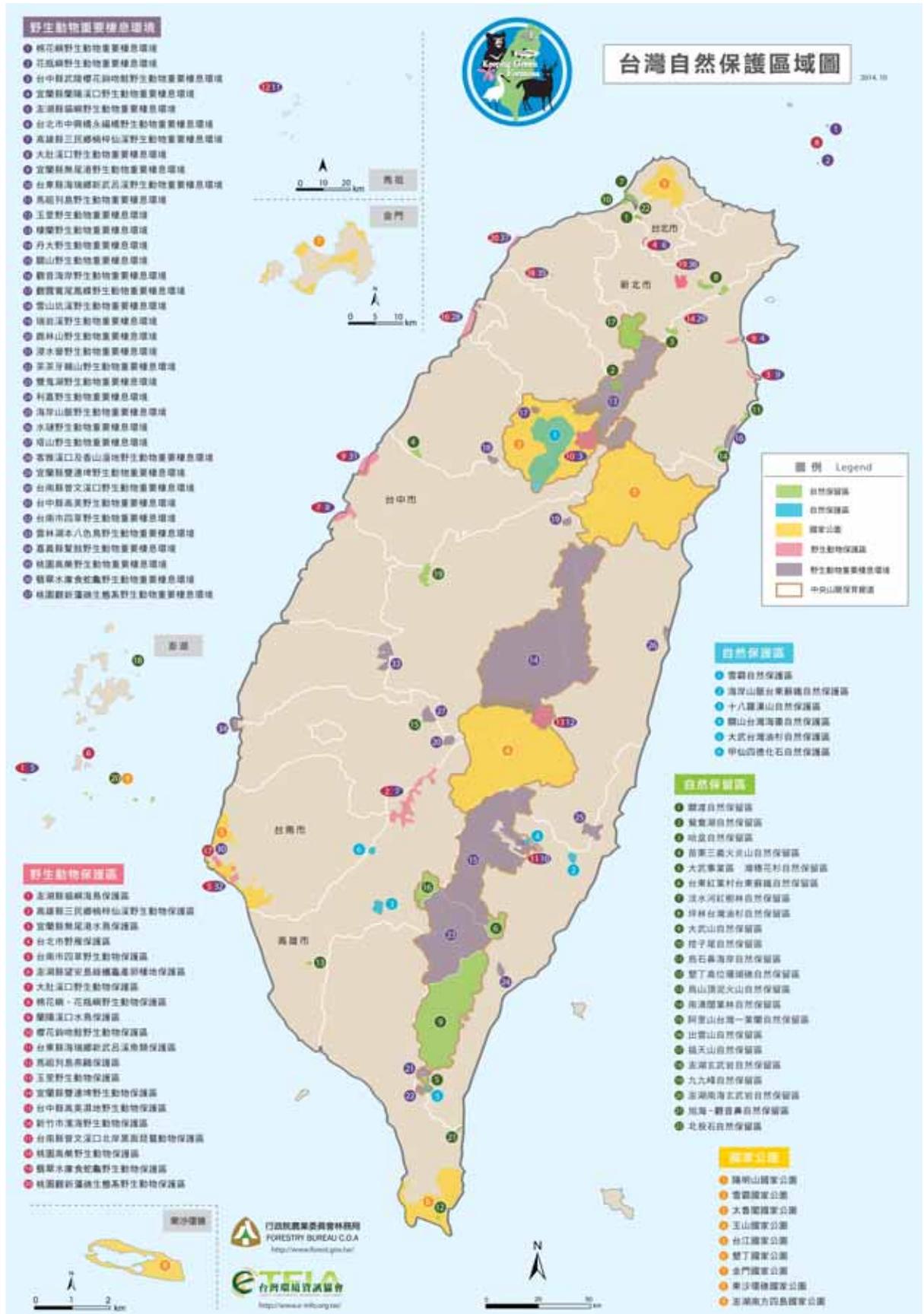


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新建工程示意圖(施工中)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路線路(規劃中)

附件 2：農委會林務局意見之台灣沿海生態敏感區位分布圖



#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 簽到簿

時間：104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記錄：游智能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方委員力行			
方委員偉達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郭委員一羽	郭一羽		
賴委員榮孝	賴榮孝		
陳委員弘由	陳弘由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郭委員瓊瑩	郭瓊瑩		
陸委員曉筠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防部	陳和增	主任技師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請假)		
經濟部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港務公司	凌培耕 張怡正	技師 高級技師	
文化部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伊芳	技師	2316-535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俞振海	科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李玉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建勳 鄭昭閔 陳峰在	23835819	23835819
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評瓚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陳彥宗 黃爾強	翁樹華	陳春仲 李連勳 翁連芳
經濟部工業局	陳名賓	技士	
經濟部能源局	翁正平	技	
經濟部礦務局	施信宏 林裕庭	技正 技士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劉超芳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董華興		
交通部公路總局		蔡隆	
交通部航港局		范崇堉 姚佳偉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盈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陳昱如	科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	魏廷 吳志偉		
新北市政府	呂次		
桃園市政府	王政承 陳雅鈴	科員 科員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戴子 趙俊 王	技佐 科員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曾柏寬	科員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陳重成 沈柏綜	科長 科員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張和利		
基隆市政府	林世勳 林以石		
宜蘭縣政府	李明哲 徐自凡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吳雅晶	技士	
澎湖縣政府	陳昇成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請假>		
內政地政司	柯建仁 鄭新才 彭伯敏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王明堂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綜合計畫組	蔡文弘		
綜合計畫組	謝維能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游明達 謝維能		
/	王惠吟 王淑嫻		
/	蘇國旭 吳芳華		
	翁達志		